

「大專青年學佛運動」的延伸

華裔留美學生與美國漢傳佛教的傳播 (摘錄)

● 蔡政純

本文係筆者以《美國地區臺灣移民之佛教信仰研究》計畫，於二〇〇九年與二〇一一年分別獲教育部及相關單位之補助與贊助，赴美研究的一部分。文中「華裔留美學生」，主要指以留學生身分前往美國，在學時期參與校園內佛學社團的運作；取得學位後，在美國找到職業，成為美國的永久居民或公民。他們當中有八、九成的人來自臺灣，少數來自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其中，筆者以在美國漢傳佛教界具有相當影響力的「美國佛教會」、「德州佛教會」為主要觀察對象，進而推延華裔留美學生與美國漢傳佛教傳播的發展關係。

「美國佛教會」、「德州佛教會」在一九八〇至九〇年間，出現了一個相同的現象，即是留學美國的華裔留學生在學成之後留在當地就業，成為這兩大寺廟的董事群，當中有不少人在未出國之前便與佛教信仰結緣，或是在大學時期，即已加入大學校園內的佛學社團；筆者認為可以將之視為當代臺灣佛教「大專青年學佛運動」的延伸。以臺灣學生為最大宗的華裔留學生，他們從在學參與設立大學校園內的學佛社，到畢業後，在居住所在社區內設立學佛社或建立寺廟，對漢傳佛教在美國傳播發展造成廣大的影響，從而說明八〇年代之後，何以北美地區會出現超過一百五十個佛教組織、寺廟及小型共修會的原因之一。

「大專青年學佛運動」的延伸

臺灣佛教界的「大專青年學佛運動」，在國內，使佛教因之得以異於臺灣的其他傳統宗教，而有復振的現象，並隨著青年學生留學海外而影響到美國。以「大專青年學佛運動」影響美國漢傳佛教的傳播歷程而言，具有下列發展與特點：

一、自一九六〇年起的臺灣境內，先由周宣德、李炳南等「以居士為主」的佛教傳播方式，鼓勵青年學子研習佛學；周宣德輔導大專院校全面性的設立佛學社，用論文獎學金鼓勵學佛青年親近學術，使許多有志向上的佛教青年，往「優秀」道路邁進；他們其中不少人便選擇前往美國繼續進修。故同時間正是漢傳佛教傳入美國的「初興時期」：來自臺灣的留美青年，因先前輔導學生的慧炬雜誌書刊中，長期登載美國佛教界訊息、

海外佛教著作，而能與在美的漢傳寺廟輕易地銜接上參學之道，並在寺廟立基與擴充的同時，提供協助的力量。

二、臺灣的學佛運動逐漸將校園的純學術活動，轉入系統化的佛學講座、以「僧俗合作」的方式，讓青年學子體驗修行生活，並因學生留學海外的人數增加，而將在臺灣的學佛風潮帶到海外。這股風潮影響下，留學生參與美國華人寺廟的董事會，與當地漢傳佛教寺廟形成協助、繼承與創立的關係；同時在大學校園及社區內大量建立學佛社，使漢傳佛教團體從由原先存在於華埠內的少數集中狀態，邁向多數向美國各地區散狀分布的情況。

三、當臺灣佛教進入以出家眾「教團為主」的學佛運動，產生臺灣全區域性的庶民學佛運動之時，較早抵達的留學生已然經歷成立、帶領與促發佛學社團的歷程，並且大都事業有成，所以這些留學生在臺灣各教團前往美國各地開發宗教市場時，便能在各大道場發揮力量。這樣以社團拱衛教團的方式，使臺灣教團在美國各地大量建立區域性的別院、分寺、分處與辦事處，促成二十一世紀初，臺灣佛寺在美國各地欣欣向榮的榮景。

留學生佛學社團的發展

受到臺灣大專青年學佛運動影響的學佛青年，在留學美國之後，他們便結交有共同信仰的華僑或留學生，成立佛學社團。畢業之後定居美國各地時，這些青年學佛者便能聚集更多同好，以他們的組織能力，繼續向他人傳播他們的宗教理念。

一、社團成立方式

佛學社成立的第一種方式是居士提倡、留學生呼應參與。如一九八一年創立的達拉斯學佛社，由臺灣移民葛光明、盛曉英夫婦與當時在北德州大學攻讀管理工程博士學位的曾繁聰共同創立。參加的成員則以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的臺灣留學生為主。

第二種方式，是留學生在所就讀的大學內組織而成的。例如聖嚴法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日到德州達拉斯演講，即是接受德州大學達拉斯校區（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及北德州大學（North Texas University）三校的佛學社負責人莊東穎、張怡秋、唐函的邀請，聖嚴法師為他們開示有關禪、佛教的觀念和修行方法。

第三種方式，是留學生畢業之後留在當地定居，其中部分信仰虔誠者，聚集三五好友在社區裡成立小型的學佛分享團體。這些小型學佛團體再繼續發展，視團體所在地華人人數多寡及經營者的用心與否，而發展出大小不等的宗教社團。如前文所述在達拉斯的曾繁聰，一九八五年後遷居到阿拉巴馬州Huntsville城，即在當地成立「亨城佛學社」。後來曾氏邀請淨空法師到亞特蘭大弘法，間接促成許淪生、蔣興中、及蘇瑛惠三人在一九八七年組織「亞特蘭大佛學社」（簡稱亞城佛學社），成為喬治亞州第一個佛教團體。如曾繁聰這樣因自身的學業或事業發展，遷移至不同地方時，便在當地成立新佛學社團，或者間接促成其他佛學社團創立的傳播方式，是華裔留學生在幅員遼闊的美國土地上，得能快速傳播漢傳佛教的助力。

學佛社之創立者與參與者的「熱忱」是社團成長最不可缺的元素。透過參與者的熱誠合作，佛學社團向美國政府登記為非營利組織，開展各項學佛與弘法的活動，而當時的佛學社團與社團之間，也共享資源，分享心得，互相合作。

二、社團活動內容

留學生社團的活動內容，可以歸納如下：

- （一）共同研讀一部經或一部經典的菁華，或聽取大乘經典講解的錄音帶，互相討論分享，以討論佛教義理為主，適合年輕的高知識留學生社員。
- （二）固定進行佛教儀式。通常是一個月一次的念佛共修會。
- （三）視團體的需要與機緣，邀請法師或居士到會中演講。通常這都屬於對外的公開演講，所以會向學校借教室舉行。
- （四）在假日舉行郊遊、野餐、爬山、賞楓等活動，每年到不同的寺廟或佛教單位參訪、舉行朝山活動，紐約莊嚴寺、佛光山西來寺、休士頓玉佛寺為主要參訪的寺廟。
- （五）發行刊物作為報導會務進展、活動預告及社員發表的園地。
- （六）除了社團與社團之間的相互協助，社團也會參與不同佛教團體的活動，如西北大學佛學社便參與芝加哥慈濟基金會的社區服務活動。

三、寺廟與社團之間關係的轉變

佛學社團與佛寺之間的交流及轉變呈現幾個特點：



- (一) 大寺廟有僧團組織，在特定時間舉辦的宗教儀式，可以彌補小社團無法達到的功能。
- (二) 寺廟為各社團提供定期或非定期的巡迴講經服務。此一階段，社團以大寺廟為朝山中心，參與寺廟所提供的大型宗教活動，同時也在活動進行過程中，提供配合的人力與物力，使寺廟和社團之間的聯繫沒有間斷，同時寺廟也提供激勵及提升社團的動力。
- (三) 寺廟與社團間，多數維持平等的關係；直到九〇年後，一些社團加入臺灣佛教的教團組織，團體與寺廟之間的關係才有了改變。

四、社團經營的問題及改善方式

佛學社經營的初期，取得中文佛書及錄音帶是他們必須解決的第一個問題。因此，美國佛教會自一九七八年九月起，大量贈送佛書、錄音帶到各社團。一九八三年臺灣華藏圖書館也加入提供佛書的行列，也從臺灣運送佛經。

其次，就是社團的「社」容易因社長或社員結束了他的學業離開，「社址」就遷徙到接手的下任社長或社員家去。所以，一旦定居該地區的社員、信徒增多，買下一個適當的「道場」建築，就成為社員們努力的重心。

再次，學生因為課業或畢業離去，形成人員的流動與減少，有時甚至造成社團停辦。賓州大學佛學社曾考慮到「一個可由本地定居的有心學佛人來接班主持的階段」，因為定居的居士不受學業與經濟的壓力；賓州大學佛學社後來蛻變為「賓州大學城居士林」，並且正式向州政府立案，申請成為聯邦政府永久性的免稅慈善機構。

復次，留學生分布於幅員廣闊的美國，很難得到法師與居士的演講指導。正因為聽聞佛法的機會不多，當時不乏駕車數百公里，趕路聽演講的例子，而奔波於各社團之間做弘法工作的法師與居士們，也倍極辛苦。美國佛教會即因為各學佛團體反應，「若有法師能親臨演講或指導，必能使大家獲益更多！」所以在一九九二年成立「菩提弘法系列專案」，邀請在臺灣弘法已有相當經驗的法師，巡迴全美各地講法。一則解決社團迫切需要指導的問題，一則促成社團和臺灣寺廟團體、僧侶的緊密聯繫。

五、社團的學習傾向

學佛社成立之初，多半以佛學為主，八宗兼有，對各宗各派大都能相互包容。

社團增大後，社員中或有人重修持、重理解，或有人重淨土、重禪修、重密法等個別不同，於是當個人意志與團體的主要目的不同時，這些社員便會將自己大部分的力量投入到他所認同的團體，同時與原來的團體維持平和且互助的關係，於是衍生社團內部組織改變，但又同時增長了許多其他的團體的現象。

一如前述，社團分布在幅員廣大的美國，不易得到佛教法師蒞臨傳法，於是熱心的留學生轉向臺灣的佛教團體尋求支援；促使來自臺灣的教團積極與學生團體合作，同時作為宣傳與開發信仰群眾的前導。這種以小團體圍繞大寺廟、大寺廟普照諸團體的社團拱衛概念，除於內部增強僧俗之間的關係，外部則透過社團間相互合作的連結，強化一地區區域性弘法中心的重要性。

六、留學生佛學社團的發展與影響

綜觀上述，可發現「留學生本身的主觀條件」與「漢傳佛教的包容特質」兩者相輔相成，是促使佛學社團持續運作、並帶動美國漢傳佛教傳播的重要因素。

（一）留學生本身的主觀條件，使漢傳佛教傳播的速度加快：

1. 華裔留學生在華人社會中，以社會中堅分子的角色，用熱情、真摯、不畏困難的方式，在各社團中發揮力量組織發展學佛社，是漢傳佛教在美國建立的有利條件。
2. 留學生的學佛運動，對美國漢傳佛教的傳播，扮演關鍵性的促發角色；從美國大學佛學社團的紀錄發現，臺裔留學生所創辦的佛學社，廣納不同地區的華人菁英加入，筆者的訪談研究亦發現，近年來由大陸來美的留學生當中，亦有選擇在臺灣教團寺廟出家者。
3. 留學生社團的運作邏輯，促使這些社團不斷繁衍增生新的社團；社團本身只要求社員對其個人信仰與戒律表達忠誠，至於如何因應與各大宗派或教團之間的分歧，則保留自由開闊的空間，讓這些社團成員自主。

（二）漢傳佛教的包容特質，促使社團得以持續運作：

1. 佛教寺廟或僧侶弘法，不以宗派為門檻，而以贈書活動與巡迴演講方式的輔導制度，驅使社團內部的行動者為社團的成立與運作積極付出。正是這種廣設社團、寺廟提供援助、社團間相互幫助、各社自主的運作邏輯，讓留學生社團得以持續而平穩地在當地成長。
2. 各教團本身在宗派教義、宗教儀式與活動內容上雖各具有特色，但教團之

間形成不成文的默契——即在法會與活動的運作上，採取活動時間與空間區隔的策略，使同一群佛教信徒，可以在不同團體之間，選擇不同性質的活動，而各團體之間亦不會因此形成衝突或互相削弱的情形。

未來觀察的重點

外在客觀環境因素，直接影響華裔留學生社團的增加與存在動力；同時，這些因素，也是後續觀察漢傳佛教發展的重點：

- (一) 從一九六〇年到千禧年的四十年間，美國華人人口成長數十倍，基於傳教法師與信徒之間，供需不成比例的關係，漢傳佛教因此有了極寬闊的發展空間。然不可諱言的，這項有利的因素，也是漢傳佛教僧侶難以走出華人社會的主因。從一九九五年之後，美國大學校園內臺裔學生人數減少，也使得部分社團的運作形成困難。究竟美國校園中還有多少學佛社存在？而存在的學佛社之成員特色、活動內容，和先前以臺裔留學生為主的群體生態有何差異？這是否也影響漢傳佛教的傳播發展？都頗值得再深入了解。
- (二) 臺裔移民進入美國的時間晚，屬於第一代的留學生及移民，承襲來自母國時期的文化思維，接受母國傳入的宗教信仰，移民他國之後，又不免尋求與自己同為移民，具有相同文化背景的人群。然而移民的後代，接受美國文化的價值觀，他們和漢傳佛教之間的關係，自然有別於他們的父母及祖父母。未來這些移民後代對佛教的認同動向，都有待我們進一步觀察。

最末，本文也必須加以說明的是，本文主述之留學生，固以「在家居士」為主，然留學生當中亦有不少人，在留學之前或留學之後成為出家眾，他們當中有人留在當地，如依法法師出任西來大學宗教系主任；有人回到國內，如恆清法師、慧開法師、如念法師等任教於大學；有人則穿梭各地弘法，如成觀法師等，都在一方發揮所長。🕉

作者為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本文摘錄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蔡政純老師於「二〇一二東亞佛教思想文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大專青年學佛運動」的延伸——華裔留美學生與美國漢傳佛教的傳播〉部分內容，並授權摘錄刊載